

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关于组织拍摄“科技工作者心向党”创意视频项目的申报评审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6-02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化,进一步做好项目管理与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现通过申报评审方式,择优选择符合项目实施资质和条件的专业机构承担拍摄科技工作者心向党活动项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申报对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社会团体、研究机构、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

(二)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 3.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申报单位须提供证明其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申报无效。

二、项目设置

(一) 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体现科技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永远跟党走”的坚定决心,丰富宣传形式,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设立拍摄科技工作者心向党创意视频项目。

(二) 工作目标任务

组织知名科技工作者及代表性强的青年科研团队,设计创新活动,拍摄录制“科技工作者心向党”视频,并对一首经典红色歌曲重新编曲,围绕“众心向党 自立自强”主题,以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伟大指引为主线,以科学家精神的6个方面深刻内涵为框架,打破时间和空间界限,将“两弹一星”精神、西迁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抗疫精神、探月精神等源于科技界的革命精神融汇贯穿其中,汇聚成科技界众心向党的精神洪流。整个心向党活动体现创新,科学家精神等内涵。

(三) 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对一首经典红色歌曲重新编曲,加入现代元素,曲风偏通俗;为科学家代表以及音乐家代表录音,现场录制科学家演唱,策划,拍摄整个心向党活动,对接演员观众化妆,进场,表演事宜。要求在与科技相关的国家重要标志性场地进行录制。需要现场组织不少于300名观众在场,包括各个年龄段群体,至少对100人进行拍摄,邀请至少一名与科技相关

科协要闻

- ▶ 广西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到广西科协调研
- ▶ 重庆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 江苏省多位领导对《江苏省科技工作者建议》
- ▶ 王进展会见陈清泉院士一行
- ▶ 中国科协职工“诵红色经典 庆百年华诞”红色

图片要闻



中国科协干部职工收看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
07-02



中国科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第五次集体学习扩...
07-02

视频



“时代精神耀香江”之百年中国科学家主题展...

本网推荐

聚焦

奋进新征程

- ▶ 奋进新征程 | 四川省科协: 科技之水...
- ▶ 奋进新征程 | 天津市科协: 构筑全域科...
- ▶ 奋进新征程 | 广西科协: 聚智引领助...

有影响力的知名歌唱家进行领唱，组织至少不超过15位一线科学家参与录制歌曲跟唱，要求整个心向党活动有亮点，在歌曲中既要回顾历史，又要展望未来，体现科学家精神深刻内涵，最终成片不少于6分钟。

经费额度：不超过70万元

项目周期：2021年6月—2021年8月

申报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应具备较强的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能力，拥有相关经验和专业资质，可以提供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三、申报办法

(一) 不接受联合体申报，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请，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调研宣传部项目、验收结果优良的单位优先；同一法人单位有两个未验收的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项目不得申请。

(二) 本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调研宣传部组织实施。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整填报《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将word文件和盖章PDF文件(电子版)报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文件名一般为“申报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纸质版要求一式五份并胶装成册，并加盖封面公章、骑缝章及单位名称落款处公章。

1.项目申报书(附件)，请登陆中国科协网站“通知公告”(www.cast.org.cn)下载填写，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报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其他可以证明单位资质和能够胜任项目的材料。

(三) 接收申报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后，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议，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国科协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四、项目要求

(一) 项目实施

1.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2.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二) 项目变更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专门就调整事项向调研宣传部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预算金额和内容等，并加盖公章，经调研宣传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

(三) 项目监督与验收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调研宣传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调研宣传部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罚措施。

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调研宣传部 富宝珊

联系电话：010-68574158

电子信箱：xuanchuanchu@cast.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

附 件：[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项目申报书.doc](#)

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

2021年6月2日

相关链接

- ▶ [四川省甘孜州州、县（市）科协积极开展科技周系列活动](#)
- ▶ [辽宁省老科协组织观影活动迎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机关部门

直属单位

全国学会

地方科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京ICP备 10216604 号-4 海淀分局备案 110108464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主办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联系我们](#)